

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「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1.1.13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接受柯聰源先生指定獎學金用途捐款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「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緣起：  
柯聰源先生為關懷並協助本院清寒在學學生專心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感念其父親柯有連先生養育之恩，以父親為名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捐資 25 萬元設置本獎學金，指定獎助本院清寒學生，鼓勵學子力爭上游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助本院在學學生 25 名，含學士班學生 19 名(森資系 5 名、其餘各系(班)單班 2 名、雙班 4 名)、碩士班學生 6 名(各系、學位學程 1 名)，每人頒發新台幣壹萬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。  
各學制、系、班、學程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若未達分配名額，得由本院視實際需求，就不同學制或系、班、學程之間，彈性調整名額互為流用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：  
凡本院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；碩士班一年級(第二學期)、二年級學生，前一學期至少需修滿碩士班課程 6 學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品行良好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  
一、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  
二、符合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條件者。  
三、父母任一方(或監護人)重病或身故且影響家庭經濟者。  
四、父母(或監護人)無工作能力者。  
五、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  
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院於學期初通知各系、班、學位學程受理獎學金申請時間，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備妥相關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前送交各系審查推薦，各系推薦名單併相關會議紀錄與申請表提送本院審核後，核發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柯聰源先生同意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並於柯聰源先生終止捐贈時，停止適用。

附件

『柯有連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』申請表
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
學號		系所 年級	_____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
聯絡電話	學生手機：	住家電話：	
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			
學業成績			
操行成績			
將來志願			
請勾選申請條件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符合本校弱勢助學補助條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父母任一方(或監護人)身故或重病且影響家庭經濟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父母(或監護人)無工作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 ◎請檢附證明文件(勾選第三至五項無證明文件時，申請人得附簡要說明，並由導師於簽名欄確認加註。)		
應繳文件	1.申請表一份。 2.前一學期習得之學業成績單一份。 3.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		

導師簽名	系主任簽名	院長簽名	審核結果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推薦